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向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購業務資產及於自貢鹽都一卡通之10%股權
及
銷售貸款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大明五洲之業務資產、自貢鹽都一卡通之10%股權及銷售貸款。除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業務資產收購

業務資產收購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估值法對業務資產中若干有形資產(即大明五洲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若干有形資產」)之估值釐定。根據有關估值，若干有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5,113,295.88元(相等於約6,340,486.89港元)。

* 僅供識別

擔保協議

黃先生並無就擔保協議獲取本集團任何資產抵押。此外，黃先生根據擔保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業務資產之財務資料

根據大明五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大明五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價值(即業務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870,744.12元(相等於約18,439,722.71港元)。除上述之若干有形資產外，並無對全部業務資產進行估值。

本公告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王益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 JP*。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